JUL01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81374 日期：2024年7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有资格获得EB-2移民分类工作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因为她未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此外，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认定——该法第203(b)(2)(B)(i)条要求如此——因为证据不足以表明她已获得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我们考虑其基础EB-2分类资格是错误的，因为她未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她援引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BIA 2021)，以支持其主张：由于如果受影响方未在上诉中提出某一问题，该问题将被视为放弃，因此她“ 对NIW标准的满足 ”是“ 上诉中未呈现的问题，因而免受AAO重新审查的约束 ”。据此，她拒绝在动议中处理我们驳回其上诉的这一依据，并声明她“ 不提出相关问题也不提供反驳论点 ”。相反，申请人仅讨论我们关于审理主任正确认定她未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的裁定，声称我们决定中的该部分存在错误。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因此未满足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决定的一部分是错误的（这是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之一），但她未确立其资格。如前所述，除了未提供充分证据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外，申请人也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基础EB-2分类资格。在动议中，她拒绝提供与我们上诉决定该部分相关的证据或论点，也未明确声称我们基于该理由的裁定存在法律错误。相反，她主张我们被禁止在上诉中考虑该问题，因为她未提出。然而，她未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我们在上诉中仅限于考虑受影响方提出的问题。

一般而言，我们不处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因此该等问题被视为放弃。在申请人援引的 Matter of O-R-E- 案中，移民上诉委员会指出，若答辩人未就某一问题展开论证，该问题被视为放弃。28 I&N Dec. 330, 336 n. 5（援引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BIA 2012)，解释称由于答辩人未就某一特定问题对移民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该问题被放弃）。尽管如此，我们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在受影响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情况下主动处理某一问题。见，例如，Lizama v. Holder, 629 F.3d 440, 448-49 (4th Cir. 2011)。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我们不能在重新上诉审查中考虑某些问题，或当受影响方未提出问题时视为放弃也构成对我们上诉裁决中可考虑内容的限制。在上诉中，我们重新审查审理主任的决定，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并可以处理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问题。见 generally AAO Practice Manual, Ch. 3.4, https://www.uscis.gov/aao-practice-manual。此外，我们可以认定额外的不可入境理由。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AAO 2015)。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处理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依据之一。她仍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该问题她除声明我们不应考虑外，未具体争议或处理。由于她拒绝就该问题提出争议或提出任何论点，我们现依据 Matter of O-R-E- 和 Matter of R-A-M- 视为放弃。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拟从事事业全国重要性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申请人未提交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